

學童私家小巴協會有限公司

Private Hire Car For Young Children Association Limited

致：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

由： 學童私家小巴協會 連素貞主席

日期：21/2/02

本會就加強學校巴士乘客安全的措施第 D 項有以下意見。

本會反對強制規定接載小學童的學校私家小巴提供跟車保姆。理由如下：

- 1) 現時許多學校轉全日制，已令生意額下降。 再加上近年經濟不景。 保險費又大增。 實在經營困難、雪上加霜。
- 2) 除跟車保姆工資外， 額外的成本亦相應增加。 如：勞工保險及強積金等。 若規定跟車保姆， 部份保姆車可能被迫結業。
- 3) 97 年時， 因擔心營運成本增加， 影響經營環境。 政府並沒有把這項規定加於學校私家小巴。 現在經濟倒退，政府又重提， 似乎不合理。
- 4) 若車費增加 \$ 100， 部份家長未能負擔。 學童可能要改用地鐵，巴士等。 巴士的意外率可能更高。 學童獨自坐車更令家長擔心。

總結：

我們認為提供「有安全感的服務」或者叫做「提高服務的安全程度」，是要付出代價。

但是現在經濟倒退，不是適當的時候。

通訊處：香港郵政信箱 12672 號 G.P.O. BOX 12672